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青宝”）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易融”）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支持其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向汇海易融提供了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汇海易融 IT 系统建设、渠道推广、品牌建设等工作，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 7.5% 的年化贷款利率向汇海易融收取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海易融已归还借款 1,000 万元。

经协商，双方同意将上述尚未归还的 3,0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按 12% 的年化贷款利率向汇海易融收取利息。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4 日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创业路汇海广场 B 座 2505
- 5、法定代表人：林建武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海易融资产总额为 5,062.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1.21 万元，净资产为 4,661.5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78.36 万元；净利润为-2,077.1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海易融资产总额为 8,33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80.26 万元，净资产为 4,453.42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6,070.99 万元；净利润为-999.6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相关情况

汇海易融仅为中青宝的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向汇海易融提供财务资助，于 2018 年 3 月向汇海易融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8 年以来，汇海易融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质量稳步上升，科技能力与产品创新能力已位于行业内的前端，整体业务发展向好。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汇海易融业务持续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林建武、胡肖明、施跃进、张琪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充分担保措施，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较小。

四、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方面，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汇海易融的经营管理，委派专人定期到汇海易融了解业务进展，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另一方面，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林建武、胡肖明、施跃进、张琪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充分担保措施，该举措能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违约风险。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向参股公司汇海易融提供的 3,000 万元财务资助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汇海易融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汇海易融的业务运营和发展，降低参股公司的资金压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为参股公司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利于汇海易融的业务发展，且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了充分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符合公司和参股公司发展需要，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九、其他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